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

	公共專業聯盟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³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⁴	公民黨 ⁵
計劃名稱	全民退休金計劃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下的 全民養老金計劃	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 金計劃	全民養老金計劃 (保障模式的第一層)	全民退休保障基金
基金管理	政府	政府或私營機構	政府	政府	香港金融管理局
涵蓋範圍	65歲或以上的香港 永久性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 居民	65歲或以上並已連續 居港最少7年的香港 永久性居民* * 包括選擇長期在內地 過退休生活的長者	65歲或以上的香港 永久性居民	65歲以上的長者
申領資格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u>第一級</u>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u>第二級</u> (以個人名義申請) 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 及資產審查(每月入息 限額為6,450元, 資產 限額為177,000元, 自 住物業獲豁免計算為 資產; 即與2012年1月 時普通高齡津貼的入 息及資產限額相同)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公共專業聯盟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³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⁴	公民黨 ⁵
			<u>第三級</u> (以個人名義申請) 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每月入息限額為6,450元, 資產限額為88,500元, 自住物業獲豁免計算為資產; 即第二級資產限額的一半)		
退休金金額/ 比率(每月)	3,000元(按2012年計算)(其後各年會依據上一年度的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變化調整, 但在通縮時則不會向下調整)	3,000元	<u>第一級</u> 1,035元(即與現時的高齡津貼金額相同, 金額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定期調整) <u>第二級</u> 2,070元(第一級津貼金額的兩倍) <u>第三級</u> 3,105元(第一級津貼金額的3倍)	相當於上一年度全港平均每月工資20%的工資替代率* *以2006年為參照基準, 並假設每年名義工資增長率為2%, 預計在計劃實施後, 2014年的金額將為3,800元	3,000元(按實額計算)

	公共專業聯盟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³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⁴	公民黨 ⁵
供款模式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無須供款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僱主	僱員每月入息的2.5% (受限於5萬元的最高 入息水平)	現行強積金強制性供 款的50%(即僱員每月 入息的2.5%)(受限於 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 調高利得稅稅率所得 的稅收(參閱下述"就現 行稅制採取的優化措施")	不適用	僱員每月入息的6%	現行強積金強制性供 款的60%(即僱員每月 入息的3%)(受限於 25,000元的最高入息 水平)
僱員	每月入息的2.5%(受 限於5萬元的最高入 息水平, 及6,500元 的最低入息水平)	現行強積金強制性供 款的50%(即僱員每月 入息的2.5%)(受限於 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 平, 及6,500元的最低 入息水平)	不適用	僱員 每月入息的2%(受限 於平均每月工資的 50%的最低入息水平) 自僱人士 每月入息的4%(最低 入息水平為平均每月 工資的兩倍或以上)	現行強積金強制性供 款的60%(即僱員每月 入息的3%)(受限於 25,000元的最高入息 水平, 及6,500元的 最低入息水平)
政府	將用於發放予長者受 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下稱"綜援")(標 準金額)及高齡津貼的 經常撥款轉入此計劃 一筆過注資500億元 供首5年之用, 其後 每5年作出等值於 250億元的注資	將用於發放予長者受 助人的綜援(標準金 額)及高齡津貼的經常 撥款轉入此計劃 一筆過注資500億 元, 作為啟動基金	以2009-2010年度為 參照基準, 除高齡津 貼經常撥款外, 額外 提供約92億元的經常 撥款	僱員入息的4%	將發放予長者受助人 而金額低於3,000元 的綜援及高齡津貼撥 入基金 一筆過向基金注資 500億元, 作為種子 基金, 其後每5年作 出等值於500億元的 注資

	公共專業聯盟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³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⁴	公民黨 ⁵
就現行稅制採取的優化措施	無	向每年利潤高於1,000萬元的公司額外徵收1.9%的利得稅，並把所得稅收注入此計劃* *以2010年為參照基準，所得稅收約為68億元	無	無	向基金所作的注資應由政府收入承擔。如有需要，當局可在廣泛諮詢公眾後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調高向每年利潤高於某指定數額的公司所徵收的利得稅稅率
就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採取的優化措施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高齡津貼，應由全民退休金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高齡津貼，應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高齡津貼計劃應由養老金計劃取代 綜援計劃維持不變，但合資格長者須在綜援和養老金兩者之間選擇申領其中一項 合資格殘疾長者可繼續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傷殘津貼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和高齡津貼，應由全民退休金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無
就現行強積金制度採取的優化措施	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制度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維持不變。建議強積金制度改革如下—— - 領取強積金的安排應該改為每月支付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重訂為僱員相關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25,000元的最高入息水平，及6,5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	強積金制度維持不變* *養老金計劃下的資產審查，會把累算權益視為資產	把強積金優化為由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保障模式的第二層)，讓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自願參加—— - 最低保證實質回報率為2%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重訂為僱員相關每月入息的2%(受限於25,000元的最高入息水平，及6,5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

	公共專業聯盟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³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⁴	公民黨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強積金回報免受高昂管理費用蠶食(例如由政府直接提供低風險的投資產品) - 僱主不得利用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規定受託人申報任何僱主延遲供款的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個人／家庭每年的醫療開支達2萬元或以上，可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作醫療費用 - 僱主不得利用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僱主須作出跟僱員供款數額相同的供款(上限為僱員入息的5%) - 供款上限為平均工資的8倍 - 僱員可選擇交由政府或保險公司管理基金 	應容許僱員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與世界銀行五根支柱模式相符之處 ⁶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	支柱零	第一及第三支柱	第一支柱

	公共專業聯盟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³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⁴	公民黨 ⁵
計劃的可持續性	如果此計劃於2012年實施，到了2023年和2060年，預計盈餘分別可達3,101億元和4,040億元	到了2039年，預計盈餘可達1,167億元；按此推算，2060年仍可錄得盈餘	政府應有能力承擔因推行此計劃而招致的額外經常開支	到了2039年，65歲或以上人口將增至249萬，屆時此計劃仍可持續	到了2060年，預計盈餘可達3,097億元
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作出2011-2039年的人口推算 - 根據香港大學人口數據庫作出2040-2060年的人口推算 - 勞動人口參與率維持於現有水平 - 2012、2013、2014、2015及2016年的失業率分別為5.6%、5.1%、4.6%、4.1%及3.6%，而2017-2060年的失業率則為4.5% - 每年實質工資增長為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作出的人口推算 - 勞動人口參與率維持於現有水平 - 每年實質工資增長率為2% - 實質年率化回報率為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5 9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截至2011年7月)全數均會申請養老金或綜援計劃，當中30%會領取養老金(一半會領取第二級養老金，另一半則會領取第三級養老金) - 現時領取綜援的長者不會選擇養老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作出的人口推算 - 勞動人口參與率為60% - 失業率為4% - 工資增長率相等於通脹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在2011年實施 - 根據政府的推算作出2012-2016年的按年通脹率推算 - 2017-2021、2022-2026及2027-2031的按年通脹率分別為3.1%、3.9%及4.3%，2032年及其後的按年通脹率為3.5% -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推算作出2013-2016年的失業率推算 - 2017-2021的失業率為4.2%，2022年及其後的失業率為4.5% - 每年實質工資增長率為1%

	公共專業聯盟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³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⁴	公民黨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9%(根據外匯基金於2001年至2010年6月期間的平均回報率釐定) - 申領綜援及高齡津貼的長者人數佔整體老齡人口的比例，維持於現有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9%(按外匯基金2004至2010年度的平均回報率估算)

¹ 有關公共專業聯盟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49/11-12(01)號文件

² 有關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367/11-12(01)號文件

³ 有關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822/11-12(01)號文件

⁴ 有關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081/11-12(01)號文件

⁵ 有關公民黨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371/11-12(01)號文件

⁶ 世界銀行倡議的五根支柱：支柱零 —— 基本的或社會性的保障制度，或需經資產入息審查，並由政府財政支付；第一支柱 —— 強制性、非累積制、由政府管理的待遇確定型制度；第二支柱 —— 強制性、累積制、由私人機構託管的繳費確定型制度；第三支柱 —— 自願性的職業或個人退休計劃；及第四支柱 —— 非正規收入支援，涉及財政支援以外其他更廣泛的措施